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进展暨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通新材”）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08,799.51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 928,799.98 元），公司募集资金 499,591,184.98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二）2019 年 12 月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通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32,335.49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16,725.26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合计		146,000.00	49,060.75	

注：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为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三）2019 年 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四通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22,335.49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		10,000.00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新泰车轮）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20,000.00	16,725.26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6,000.00	49,060.75	

根据当时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上市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

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其中“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上市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实施主体为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后，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 9.6 亿元，达产后年产能规模仍为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25.2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并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16,725.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原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通过减资 1 亿元（对应“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投资），将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 亿元增资到位于泰国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新泰车轮实施“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投资项目。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全国，多地延期复工复产，3 月起疫情蔓延至泰国等海外；东安轻合金上述减资需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向新泰车轮增资需经过商务、发改委、外汇管理等部门审核，以上原因导致该部分募集资金在 2020 年 7 月初才通过增资转入新泰车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新泰车轮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泰车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0]250Z0062 号), 认为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四通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新泰车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2,465,339.57 元(按付款当天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其中 2020 年 1 月 7 日支付金额 97,062.00 元,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支付金额合计 52,368,277.5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2,465,339.57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新泰车轮专户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不超过 6 个月, 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案例,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新泰车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65,339.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新泰车轮使用募集资金 52,465,339.57 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归还已经置换的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超过 6 个月, 2021 年 1 月 27 日新泰车轮已将其置换的前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泰车轮,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人民币储蓄账户 5100051194)人民币 52,465,339.57 元, 新泰车轮已纠正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本次新泰车轮归还已经置换的募集资金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亦不会影响新泰车轮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